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25.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1%。
- 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2.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0.6%。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6.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7.9%。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2018年：5.3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調整淨溢利約為26.2百萬港元（2018年：28.6百萬港元），減少約8.4%。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33港仙，較去年減少約40.1%。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5,773	448,556
服務成本		<u>(380,748)</u>	<u>(404,584)</u>
毛利		45,025	43,972
其他收入	6	4,530	1,5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042)	(16,154)
融資成本	7	<u>(130)</u>	<u>(25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22,383	29,099
所得稅開支	9	<u>(5,559)</u>	<u>(5,7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824</u>	<u>23,32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2.33</u>	<u>3.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	1,047
按金	13	362	—
		2,381	1,04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63,297	49,49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4	—	25,3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401	23,010
合約資產		120,078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61,0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3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80	24,696
		296,186	186,0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5	93,288	82,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455	4,1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852
合約負債		4,935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4,373
銀行借款	17	—	8,526
融資租賃承擔		30	52
即期稅項負債		537	81
		108,245	103,587
流動資產淨值		187,941	82,446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322	83,49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u>	<u>30</u>
資產淨值		<u>190,322</u>	<u>83,4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000	—*
儲備		<u>182,322</u>	<u>83,463</u>
總權益		<u>190,322</u>	<u>83,463</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廸廣場23樓F及G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a)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於籌備上市時，以及為理順本集團的結構，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以轉讓Century Success Limited的股本權益予本公司的方式，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予Century Success Limited當時股東持有的公司。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營運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禧輝有限公司（「禧輝」）進行，該公司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禧輝的直接控股公司Century Success Limited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禧輝及控股股東之間。本公司及禧輝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各自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並無實質改變，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比較資料使用禧輝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比較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實體的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c)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見下文附註3(a)(B)）之影響概述如下。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倘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上述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有關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符合的履約義務。25,364,000港元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61,071,000港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4,373,000港元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於2018年 3月3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2018年 4月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494	49,49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不適用	25,364	不適用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821	11,821
合約資產	不適用	攤銷成本	不適用	86,43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不適用	61,071	不適用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398	2,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696	24,69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2,545	82,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158	4,1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852	3,85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攤銷成本	不適用	4,373	不適用
合約負債	不適用	攤銷成本	不適用	4,373
銀行借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526	8,526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之風險大體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

合約資產乃與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未發票據之收益（風險特徵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本相同）相關。因此，本集團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之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董事認為，於2018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並不重大，且於2018年4月1日未對保留盈利作出調整（有關過渡性條文，請參閱下文附註3(a)(A)(iii)）。

b)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交易對方違約風險較低，且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的能力較強。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代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有關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毋須切實可行。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呈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對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服務，本集團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者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並隨時間確認收益，同時參照截至本報告期間末每項合約發生的實際費用佔估計費用總額的百分比來確定完工進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建築合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文調整乃就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之前報告的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8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25,364	(25,364)	—
合約資產	—	86,435	86,43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1,071	(61,071)	—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373	(4,373)	—
合約負債	—	4,373	4,373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⁴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計劃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但仍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得知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30,539	—
客戶B	120,768	104,333
客戶C	76,75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87,985
客戶E	不適用*	160,068

* 相關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指就所履行的建築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金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85,523	420,705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u>140,250</u>	<u>27,851</u>
	<u>425,773</u>	<u>448,556</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425,773</u>	<u>448,556</u>

6.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2,327	991
賠償收入	—	545
銀行利息收入	<u>2,203</u>	<u>—*</u>
	<u>4,530</u>	<u>1,536</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7.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2	247
融資租賃利息	8	8
	<u>130</u>	<u>255</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150
上市開支	9,416	5,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338	10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22	27
	<u>360</u>	<u>130</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3,111	22,962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757	727
— 其他	124	153
	<u>23,992</u>	<u>23,842</u>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樓宇	1,080	541
機器租賃開支	6,696	9,964
	<u>6,696</u>	<u>9,964</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u>5,559</u>	<u>5,775</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執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股息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6,000,000港元，其中約2,398,000港元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其餘以現金結付。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引致任何所得稅。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千港元)	<u><u>16,824</u></u>	<u><u>23,324</u></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21,643,836</u></u>	<u><u>600,000,000</u></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82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1,643,836股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3,324,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8(d)）後之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7年4月1日根據重組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18(e)）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服務，並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本集團向其建築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以下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5,722	49,417
超逾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0,162	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u>27,413</u>	<u>—</u>
	<u>63,297</u>	<u>49,494</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u>362</u>	<u>—</u>
流動		
按金	29,529	7,967
預付款項	5,118	8,475
遞延上市開支	—	2,714
其他應收款項	<u>2,754</u>	<u>3,854</u>
	<u>37,401</u>	<u>23,010</u>

1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發放。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a)(B)。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63,645	57,309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ii)	<u>29,643</u>	<u>25,236</u>
	<u>93,288</u>	<u>82,545</u>

附註i：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1,764	39,405
一至三個月	11,552	15,822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9,774	548
超逾一年	<u>555</u>	<u>1,534</u>
	<u>63,645</u>	<u>57,309</u>

附註ii：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931	3,833
其他應付款項	<u>524</u>	<u>325</u>
	<u>9,455</u>	<u>4,158</u>

17.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並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u> -</u>	<u> 8,526</u>

附註：

- (i)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及陳金明先生的配偶出具的個人擔保，以及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厘收取。
- (ii) 本集團預定還款期為一年後的部份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該等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份預期於報告期結束起一年內結清。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	2,279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	888
超逾兩年但不超逾五年	-	2,785
五年後	<u> -</u>	<u> 2,574</u>
	<u> -</u>	<u> 8,526</u>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並無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所有銀行融資均需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契諾、營運及股息派付的若干規定，而有關契諾及規定一般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未償還貸款將變成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放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契諾及遵守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銀行借款的契諾及迄今的預定還款的遵守情況，且認為只要本集團一直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成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銀行融資所有契諾。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u>1,490,000,000</u>	<u>14,900</u>
於2019年3月31日	<u><u>1,500,000,000</u></u>	<u><u>15,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	—*
配發股份 (附註(c))	29,999	—*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d))	599,97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e))	<u>200,000,000</u>	<u>2,000</u>
於2019年3月31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股本

- 附註(a)：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一日期，1股未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Shiny Golden Limited（「Shiny Golden」）。
- 附註(b)：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藉創設1,49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附註(c)：於2017年11月28日，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UG」）及Vibrant Sound Limited（「Vibrant Soun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從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收購Century Success Limited 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為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及1,000股普通股，並將Shiny Golde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附註(d)：根據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5,999,700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70,000股普通股，以配發股份予Shiny Golden。
- 附註(e)：根據期內進行的股份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0.55港元，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110,000,000港元。

19.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租賃初步為期12至36個月，而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36	372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85</u>	<u>-</u>
	<u>3,321</u>	<u>372</u>

20. 訴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對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貢獻顯著及本集團將致力於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時間安排表執行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了解全球經濟環境於未來一年仍不穩定，本集團對我們業務於未來財政年度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i)竭力及審慎競投新發展項目；(ii)鞏固人力資源；及(iii)遵守審慎財務管理，確保持續增長，資本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8個（2018年：7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285.5百萬港元（2018年：420.7百萬港元）。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10個（2018年：7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140.3百萬港元（2018年：27.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2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8.6百萬港元減少約22.8百萬港元或5.1%。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約135.2百萬港元，儘管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增加約112.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2.3%。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增至約10.6%，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分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20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i)公開發售認購資金產生一次性利息收入；(ii)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收回壞賬。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6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2018年：5.3百萬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2.2百萬港元；(iii)慈善捐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iv)因擴張勞動力，租金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v)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27.9%。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2018年：5.3百萬港元)以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調整淨溢利約為26.2百萬港元(2018年：28.6百萬港元)，錄得跌幅約8.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75.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2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2018年8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1.8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2.7，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10.3%下降至2019年3月31日的0%，主要由於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190.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83.5百萬港元）及債務（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3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8.6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資本開支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以進行業務擴張。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本公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外匯風險。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質押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12.0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按金款項擔保的履約擔保，其中部分履約擔保由本公司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8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5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4.0百萬港元（2018年：約23.8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核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的決定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於上市時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共計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上市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8.2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			
投購履約擔保	54.1	28.6	25.5
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			
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9.4	9.4	—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4.8	—	4.8
償還銀行借貸	10.2	10.2	—
	<u>78.5</u>	<u>48.2</u>	<u>30.3</u>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組成，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且確認彼等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的2018年／2019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持續不斷的信任及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